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7/2024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4年12月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24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 3 項擬議決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秘書處已於2024年11月26日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司長”）將於2024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分別動議下列3項擬議決議案：

- (a) **第一項**：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b) **第二項**：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2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及
- (c) **第三項**：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隨附司長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的發言稿（立法會CB(2)1607/2024(01)號文件），供議員參閱。

2. 鑑於上述3項擬議決議案均關乎調整法律援助計劃下的財務資格限額或費用，為善用議會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立法會主席已決定**合併辯論**該等擬議決議案，**之後逐一表決**。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立法會主席會：

- (a) 先請司長發言及動議第一項擬議決議案，然後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展開合併辯論；
- (b) 請議員發言；
- (c) 請司長答辯，辯論隨即結束；
- (d) 就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e) 不論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司長動議第二項擬議決議案，並隨即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及
- (f) 不論第一項及/或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司長動議第三項擬議決議案，並隨即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就3項擬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最多4小時**。每位議員只可在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4. 議員如有查詢，可致電3919 3308與高級議會秘書(2)1王詠國(Keith)聯絡。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擬稿]

(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的第一項議案，調整法律援助（下稱「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稍後我會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按先後次序提出另外兩項有關法援的議案。這兩項議案分別旨在調整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以及訂立《2024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以調整刑事法援費用。

(一)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下稱「《法援條例》」) 第 7(a)條動議有關財務資格限額的擬議決議案

2. 我首先介紹第一項議案。
3. 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援條例》規定，並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透過法律尋求公義。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法援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4. 法律援助署的兩項法援計劃，即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以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經濟審查，分別根據《法援條例》第 5 和第 5A 條設有不同的財務資源限額。根據《法援條例》第 7(a)條，立法

會可藉決議，修訂《法援條例》第 5 和第 5A 條所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

### 檢討財務資格限額

5. 根據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就《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會每年檢討，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

6. 根據最新一輪周年檢討工作，在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百分之二。我們建議相應地把財務資格限額上調百分之二，即：

(a) 「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四十四萬八百元 (\$440,800) 增加至四十四萬九千六百

二十元（\$449,620）；及

(b) 「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二百二十萬四千零三十元（\$2,204,030）增加至二百二十四萬八千一百一十元（\$2,248,110）。

7. 我們已就以上建議增幅，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作匯報，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8.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經調整的財務資格限額將於刊憲後生效。

## (二) 根據《法援條例》第 22A 條動議，有關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檢討的擬議決議案

9. 主席，我現在介紹第二項議案。

10. 《法援條例》第 18A(1)條規定，如法援受助人從獲批法援的訴訟中，討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物業，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有權從這些金錢或物業保留所需款項，以清還法援署為受助人承擔的訟費及其他費用。這項權利稱為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

11. 根據《法援條例》第 18A(5)條，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不適用於每月贍養費的首九千五百四十元（\$9,540）。另外，如法援受助人遭遇嚴重困苦，法援署署長可根據《法援條例》第

19B(1)(a)條行使酌情權，減少其保留的款項，前提是減少的款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及公平。

12. 根據《法援條例》第 22A 條，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在第 18A(5)條下，可獲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以及在第 19B(1)(a)條下，就遭遇嚴重困苦的個案，法援署署長可減少其保留款項的款額。

13. 根據最新一輪周年檢討工作，在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百分之二。我們建議相應兩項指定款額上調百分之二，即：

(a) 第 18A(5)條指明的款額由九千五百四十元（\$9,540）上調至九千七百三十元（\$9,730）；及

(b) 第 19B(1)(a)條指明的款額由十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元（\$114,140）上調至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元（\$116,420）。

14. 我們已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匯報檢討結果，委員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

15.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我們會於決議刊登憲報後實施建議。

**(三)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A(1)條訂立《2024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 (修訂) 規則》**

16. 至於第三項議案，則旨在訂立《2024 年刑

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以調整刑事法援費用。

17. 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稱「《條例》」）第 9A(1)條訂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下稱「《規則》」），當中訂明法援署須支付在刑事案件中獲其委聘，代表法援署負責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各級法院刑事案件的費用（即刑事法援費用）。根據《條例》第 9A(1)條，《修訂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

18. 為確保法援署和律政司在爭取同一批律師提供服務時，不會讓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律政司會參照同一收費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代表控方出庭處理刑事案件（即檢控費用）。至於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裁判法院和少年法庭的被告人出任法律代表的律師，則會獲

支付當值律師費用。

19. 當局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向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會兩年一度檢討上述三項費用（即刑事法援費用、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兩年一度檢討時，政府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以及委聘大律師和律師時有否出現困難。

20. 就二零二四年完成的兩年一度檢討工作，在參照期內（即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百分之三點九（3.9%）。因此，我們建議把該三項費用相應上調百分之三點九（3.9%）。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以後出現的一般物價變動會在下一輪兩年一度的檢討中反映。

21. 我們已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匯報檢討結果，委員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

22. 在法援署實施經上調的刑事法援費用時，律政司會以行政方式，調整檢控費用的收費表。行政署亦會透過行政方式，相應調整當值律師費用。

23.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我們會於決議刊登憲報後實施建議。

24.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以上三項議案，多謝主席。

- 完 -